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5-4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董事刘安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提名化光林（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3）。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恕昆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等职务）。经公司

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建议聘任化光林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总经理离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2）。

公司提名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精神，做好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衔接，持续优化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公司结合实际，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长或获其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工商变更所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和保证科学决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9）及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撤销公司监事会设置，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的职务自动免除，职工监事职务由职代会免除。监事会撤销后，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1.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1）。

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召开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50）。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化光林简历

化光林，男，1976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2 年 4 月参加工作，曾任中钢设备有限公司炼铁工程部部长，市场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钢集团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院长。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钢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北京中宏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化光林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公司股票期权 8 万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